（上接B11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6年1月2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4.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0,936.78	120,936.78	120,936.78	6,169.71	6,169.71	−114,767.07	5.10	2029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端侧AI及配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4,120.00	24,120.00	24,120.00	1,180.33	1,180.33	−22,939.67	4.89	2029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车载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2,680.00	22,680.00	22,680.00	433.80	433.80	−22,246.20	1.91	2029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动控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0,890.00	20,890.00	20,890.00	1,320.64	1,320.64	−19,569.36	6.32	2029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8,626.78	188,626.78	188,626.78	9,104.48	9,104.48	−179,522.30	4.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说明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说明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存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存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说明三(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8月10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94,063.20	94,063.20	15,151.40	85,911.55	91.33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1月14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20,619.76	20,619.76	−	21,892.29	106.17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1月14日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研发项目	30,000.00	30,000.00	7,235.55	30,335.39	101.12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7月27日	/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66,783.59	66,783.59	13,967.40	38,666.72	57.90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8月12日	/
合计			211,466.55	211,466.55	36,354.35	176,805.95	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长、技术挑战多、开发复杂度高，需要配备大量高素质技术人员，同时建设测试生产线，提升公司芯片测试的产能，确保公司在未来半导体发展的局势中占据行业主导地位，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8,932.47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40,824.76万元变更为21,892.2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40,824.76万元变更为21,892.29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由于宏观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发展、公司经营战略等因素变化，公司对研发项目规划进行了调整，拟将原用于“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中的子项目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拟加大对55nm和40nmBCD先进工艺导入的投入，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艾为电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6月，该项目包括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开发和信号链芯片产品开发，项目产品具有种类多、范围广、部分品类开发专业性广阔高等特点，随着细分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需要更多的时间分析最新市场需求，根据需求进一步升级迭代产品，以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优化资源配置。同时，“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00,755,731.09元投入“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后，可以支撑公司高性能模拟芯片的后续研发投入和升级迭代。在综合考量当前市场需求、募投项目进度、更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和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后，将“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7年12月。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艾为电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无法与临港规资处有效沟通导致拿地方案的审批推迟，亦无法与政府部门各委办单位有效沟通导致开联征询批复意见延缓。在取得产证后根据主管部门对用地地块的设计要求，设计单位重新对施工图进行调整修改，建设规模超过原先体量，项目新增设计两层地下室，整体施工周期增加，并需要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重新进行专家评审，导致项目建设周期拉长，本项目投产时间也将随之顺延，董事会同意对“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将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4年8月延期至2026年3月。 2025年7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由于宏观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发展、公司经营战略等因素变化，公司对研发项目规划进行了调整，拟将原用于“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中的子项目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拟加大对55nm和40nmBCD先进工艺导入的投入，根据对未来投入规划的测算，将募投项目延期至2026年8月，以实现募投项目建设基础平台性及前瞻性技术的目标。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艾为电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6月，在综合考量当前市场需求、募投项目进度、更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和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后，将“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7年12月。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艾为电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7日通过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7)。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未来运营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0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正锋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正锋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正锋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5)。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召集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正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48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1,196,396.67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张正锋先生、贾六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选举李真先生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李伟雷先生、霍光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1,196,396.6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900.00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_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_ √否
激励对象数量	433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44.73%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核心骨干
行权价格	55.12元/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以5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4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7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4年5月28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66.0394万股限售上市流通；2025年6月24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45.9297万股限售上市流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等待期尚未届满。

预留授予部分的1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该部分权益已失效。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7日以41.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0.00万份，约占2026年8月17日公司股本总额23,312.8950万股的3.8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64.7382万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00.00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00.00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164.7382万股，约占2026年8月17日公司股本总额23,312.8950万股的5.00%。截至2026年8月17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范围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33人，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968人的44.73%，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艾为电子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前述外籍员工是公司的核心人员，对公司技术、业务和经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本次对公司部分外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上述外籍员工纳为此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6年8月17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美伊	董事会秘书	中国	5.00	0.56%	0.02%
陈小云	财务总监	中国	2.50	0.28%	0.01%
张正锋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3.00	0.33%	0.01%
姚炜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	0.33%	0.01%
核心骨干(共429人)			886.50	98.50%	3.80%
合计			900.00	100.00%	3.8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四)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式

行权价格	55.12元/份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53.96元/份 √前20个交易日均价，55.12元/份 □前60个交易日均价，66.90元/份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68.65元/份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55.12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55.12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53.96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55.12元。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